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彰簡字第298號

原告 劉力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彰投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未完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起訴時，無須表明訴訟標的，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再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中彰投有限公司，被告公
02 司為法人，惟起訴狀上未載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被
03 告公司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於法不合；起訴狀訴之聲
04 明、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亦語焉不詳，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
05 事實自有未明，復未記載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
06 聲明，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
07 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公司法定
08 代理人之正確姓名、住居所、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
09 登記表，具狀補正具體、明確而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
10 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以及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
11 條第1項、第428條第1項規定記載完備之起訴狀等，該裁定
12 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之同居人。原告雖於同
13 年月16日具狀補正，惟該書狀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仍有未
14 明，復未表明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住居所、具
15 體、明確而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原告顯然逾期仍未補
16 正，依上開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其
17 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
19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張莉秋